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601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湘永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湘永於民國111年1月1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7月11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經核，相對人李湘永已於114年8月24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該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需繳
0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